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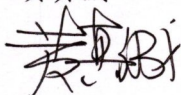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拟以200.82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公司”)66.94%股权,该关联交易是为配合重组后东方国际集团的战略调整而发生的。领秀公司66.94%的股权已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领秀公司的股权价值。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并听取了相关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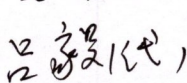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24日

独立董事:

黄真诚



史敏



吕毅

